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 04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97%）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强制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3、公司将根据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赣 0113 执 5728 号]、《关于强制执行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告知公司江旅集团的控股下属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江旅”），因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事宜，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区法院”）提出包括处置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 15,000,000 股股票在内的多项强制执行申请。红谷滩区法院已决定就南昌江旅的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执行。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昌江旅通过信托计划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

2018 年 6 月 29 日，江旅集团同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当代资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旅集团收购当代资管所持有的国旅联合 14.57%的股份。

为了推动上述交易和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8 年 12 月 22 日，江旅集团控股下属公司南昌江旅与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托”）签订《北京信托·银驰理财 06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设立“北京信托·银驰理财 06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拟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的方式，解决当代资管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国旅联合股票的质押问题。其后，北京信托分别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等相关具体协议，以推进信托计划的实施。（该事项上市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

该信托计划确定的总规模为 435,091,684.61 元，其中，65,018,915.56 元用于向金汇丰盈购买其持有的国旅联合 15,000,000 股股票的收益权，370,072,769.05 元用于向当代旅游购买其持有的国旅联合 57,936,66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1.47%）的收益权。回购期限为三年，到期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进行回购。同时，金汇丰盈、当代旅游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旅联合 15,000,000 股股票和 23,875,93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4.73%）质押给北京信托[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19-临 006 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披露了当代旅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将上述股票中的 15,875,9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14%）质押给北京信托的事项]，为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前述《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均已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二、信托计划到期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未履行回购义务，北京信托将信托财产现状分配给南昌江旅

《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2022 年 1 月 29 日，信托计划到期终止，北京信托将信托财产现状分配至南昌江旅，北京信托与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及从债权均转让给了南昌江旅。

三、南昌江旅向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等主体主张债权

2022 年 2 月，债权人南昌江旅依据前述已办理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有关协议，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标的为金汇丰盈、当代旅游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其中，当代旅游 370,072,769.05 元、金汇丰盈 65,018,915.56 元）、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送达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均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就主债务人金汇丰盈债务，南昌江旅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关申请事项如下：1、依法强制被执行人金汇丰盈向南昌江旅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65,018,915.56 元；2、依法强制被执行人金汇丰盈向南昌江旅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4,900,823.03 元（违约金实际金额以人民币 65,018,915.5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2%的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至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全部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3、依法强制被执行人金汇丰盈支付南昌江旅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公证费人民币 121,000.00 元；4、依法强制被执行人金汇丰盈支付南昌江旅律师费（基础代理费）75,000 元；5、依法处置被执行人金汇丰盈质押的国旅联合 15,000,000 股股票，所得价款由南昌江旅在上述 4 项执行标的范围内优先受偿；6、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在以上 1-4 项执行标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依法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近日，南昌江旅收到红谷滩区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发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赣 0113 执 5728 号]，法院决定就本次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执行。

就主债务人当代旅游的债务，南昌江旅正在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续如有相关进展，江旅集团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江旅集团告知的相关内容，公司股东金汇丰盈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97%）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执行案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3、公司将根据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2）赣 0113 执 5728 号]；

2、《告知函》；

3、《北京信托·银驰理财 06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4、《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

5、《强制执行申请书》；

6、《执行证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 04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8,258,630.14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5 民初 8515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发展体育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体育”）

被告：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博讯彩”）

（二）诉讼基本情况

原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签订两份《借款合同》，第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0,000,000 元，按照年利率 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息。

第二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5,000,000 元，按照年利率 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息。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关于该项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82 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5,000,000 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共计 503,013.7 元（以 10,000,000 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30 日，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 149,589.04 元（以 5,000,000 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4 日，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1,803,835.62 元（以 10,000,000 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1 日，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802,191.78 元（以 5,000,000 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5 日，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朝阳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5 民初 85159 号]，朝阳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盈博讯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国旅体育借款本金合计 1,500 万元；

二、被告北京盈博讯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国旅体育借款期内利息合计 650,136.98 元；

三、被告北京盈博讯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国旅体育逾期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 8%计算）；

四、驳回原告国旅体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1,351.78 元，由被告北京盈博讯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5 民初 85159 号]。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688318 股票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副总经理黄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安排，黄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5,625 股，持股比例为 0.90%。黄青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履行有关承诺。

黄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青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 1,667.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0,52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98,441.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3,926,258.0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公司原在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755904884810518，对应 IPO 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里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内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将一并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拟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资金性质）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42050117000800002774（活期账户） 42050117000800002776（美元账户） 42050217000800000096（定期存款账户）	0.0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42050117000800002775（活期账户） 42050217000800000097（定期存款账户）	0.00

本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活期账户账号为 42050117000800002774，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2）美元账户账号为 42050117000800002776，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3）甲方对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需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账号为 42050217000800000096，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各类存款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性或 12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本次超募资金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活期账户账号为 42050117000800002775，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2）甲方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需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账号为 42050217000800000097，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各类存款不得质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性或 12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召集和主持，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储备优势，形成产业链互补优势，同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响应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对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需求，同意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开展新业务，对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进行产能布局，拟在益阳市高新区碳谷产业园二期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2.81 亿元，项目预计从 2022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8 月投产，预计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资金来源其中 1.8234 亿元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剩余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4,046,080.63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971,347.56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857,279.33 元。

以上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和发行费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37681 号。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046,080.63 元，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57,279.3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购买流动性好、保本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且包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授权的 8 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现金管理事项止，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

内容：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均已完工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二期”和“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18,234.4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年产 1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内容：同意增加金博股份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碳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博研究院）共同作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益阳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 5 亿元向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博研究院增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博转债”进行了部分转股，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2,179,37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2,179,373 元，公司章程对应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6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70.2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69.13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 79.25 元/股的价格授予 81 名激励对象共 34.95 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8,020.0188 万股变更为 8,054.9688 万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70.29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43578%（34.95 万股/8,020.0188 万股），A 为增发新股价 79.25 元/股，P1 为调整后价。

P1=（270.29+79.25*0.43578%）/（1+0.43578%）=269.46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0.29 元/股调整为 269.46 元/股。

2、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 1,162.9685 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8,054.9688 万股变更为 9,217.9373 万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69.46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14.4379%（1,162.9685 万股/8,054.9688 万股），A 为增发新股价 266.81 元/股，P1 为调整后价。

P1=（269.46+266.81*14.4379%）/（1+14.4379%）=269.13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46 元/股调整为 269.13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6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始生效。“金博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5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8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联系邮箱：KBC@kbcarbon.com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